

西灣河搶警槍案 兩暴青各囚6年

法官批評以惡霸姿態公然挑戰警權 受槍傷屬咎由自取



2019年11月11日，攬炒黑暴在西灣河堵路破壞交通逼市民「大三罷」。一名交通警員在清路障及驅散暴徒時被圍攻，暴徒並企圖搶槍，該警員在生命受威脅下開槍還擊。中槍暴徒周柏均及另一名暴青胡子鍵，同被控企圖搶劫和阻差辦公罪，周另被控「企圖從合法羈押下逃脫」罪，他們經審訊後被裁定全部罪名成立，昨日在區院接受判刑。法官謝沈智慧指，兩名被告如同惡霸公然挑戰警權，目無法紀，企圖從穿制服的警員身上搶槍，屬加刑因素，周受槍傷屬咎由自取，不構成減刑因素，終判兩名被告各入獄6年。

與集結的滋事分子，當日藉人多勢眾，如同惡霸般挑釁及欺負獨自執勤的警員，肆無忌憚，目無法紀，公然挑戰警方權力，以判囚12個月作為阻差辦公罪量刑起點。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現年23歲的周柏均及22歲的胡子鍵，被控於當日在大安街、筲箕灣道與咸安街十字路口附近，故意阻撓警員A，以及企圖劫去A的警槍。周另被控企圖從A的合法羈押下逃脫。控方稱，警員當時受4人前後夾擊，其間因見有人圖搶警槍，於是開了3槍，其中一槍打中周的腹部，周在等候救護車時仍拔足嘗試逃跑。

糾黨犯案 罪加一等

法官謝沈智慧昨日判刑指，當日有人堵路令交通癱瘓，由兩名被告的衣着及裝備可見，他們是有計劃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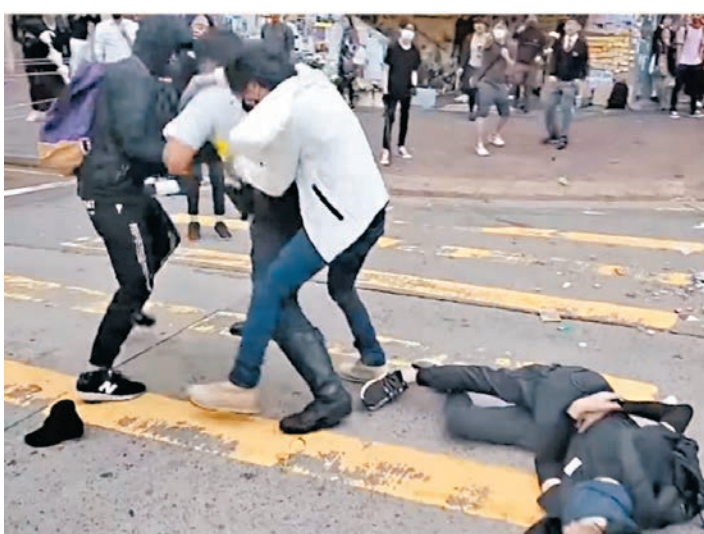
與集結的滋事分子，當日藉人多勢眾，如同惡霸般挑釁及欺負獨自執勤的警員，肆無忌憚，目無法紀，公然挑戰警方權力，以判囚12個月作為阻差辦公罪量刑起點。

就企圖搶劫罪，法官指本案有別一般搶劫或企圖搶劫案，被告是企圖從警員身上搶槍，雖非持械搶槍，但他們糾黨犯案，罪加一等。因當時社會上有人對警員懷有敵意，被告的行為容易挑起現場情緒，令涉案警員陷入險境，這是加刑因素，遂以6年監禁作此罪量刑起點。

就周柏均「企圖從合法羈押下逃脫」罪，法官指周



◆法官謝沈智慧指兩名被告如同惡霸公然挑戰警權，目無法紀，其中一人受槍傷屬咎由自取。資料圖片



◆事發當日(2019年11月11日)周柏均中槍倒地後，胡子鍵與另一白衫暴徒繼續搶奪警員佩槍。資料圖片

柏均被制服後以「搶槍罪」被捕，他聲稱想脫去背囊，但趁機拔足逃跑，明顯經過計算行事，就該控罪判監6個月。對於周柏均聲稱自己事後患腸黏後遺症，多次入院治療，劇痛情況可能會繼續惡化，如未及時治理，嚴重時可能有生命危險。胡子鍵則指他現時還有創傷後遺症及抑鬱症，出現情緒困擾、回閃、發惡夢，每3個月需要到醫院覆診。

審訊後被定罪 兩人毫無悔意

法官引述其他醫療報告指，周的腸黏黏情況在手術後隨即自行癒合，雖然腸道偶有痛楚，但經過保守而非侵入性的診治後情況好轉、穩定且理想，認為周的講法屬於誇張失實，故意誤導法庭。兩名被告的傷勢完全是咎由自取，情況絕不嚴重，其健康情況及家庭環境不構成求情因素。而兩人經審訊後被定罪，毫無悔意。考慮到本案罪行源於同一事件，法官下令刑罰同期執行，判兩人各入獄6年。

法官斥羅健熙赴集結現場博出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18日，非法佔據理大的黑暴被警方包圍，攬炒派政棍及暴徒紛紛前往油尖旺支援暴徒。民主黨主席羅健熙等4人涉在尖沙咀科學館外參與非法集結被控，在區域法院受審後，昨日有3人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羅健熙雖然罪脫，但法官練錦鴻認為羅被捕是自招嫌疑，他作為一名政客處身現場是經過計算，認為他是為了提高知名度，希望塑造一個與黑暴站在同一陣線的形象而身處現場，從而囤積政治本錢。

練官昨日判決指，被告羅健熙自辯稱當日打算步行至紅磡火車站，探訪時任南區區議員的區諾軒，同時承認對理大事件有認識，亦知道於11月18日前，警方已將之定性為暴動，但羅聲稱其間「沒有特別留意」有警員駐守於科學館廣場及科學館道，並沒有留意警方呼籲市民不要到理大及封鎖了紅磡火車站等事情。練官認為，對一名政客或公職人員來說，羅的認知是狹隘得難以置信，直言對其誠信有保留，也不接納其證供。

集結罪不成立 行為自招嫌疑

練官指出，羅健熙留在科學館廣場的時段，正是滋事分子頑抗警方的局面惡化之時，羅當時並非履行其港島南區區議員的公職，但作為一名政客處身現場，不可能是未經計算。練官認為羅健熙是為了提高知名度及囤積政治本錢，希望塑造一個與黑暴站在同一陣線的形象而身處現場，不可能是純粹「出於無聊或病態的好奇心」。

練官續指，雖然羅在發生非法集結之處流連，但當中並無作出顯見的鼓勵及參與對峙的行為或動作，加上當中沒有顯示他有其他動作或與他人有任何互動，以及他身穿的衣服，與一般黑暴不同，其身上沒有「保護性」裝備，其目的只是吸引眼球，增加曝光及其知名度，亦可能是藉此鼓動其他參與者，但他的計算卻未必完全和在場非法集結者的共同目的相同，故他被捕至少是自招嫌疑所致。但因控方證據未能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裁定羅在場的唯一可能意圖為參與非法集會，故裁定他罪名不成立。

3人非法集結罪成 1人管武罪成

就非法集結罪成的3名被告陳重誼(70歲，無業)、譚浩鳴(22歲，無業)和莫德惠(38歲，小學教師)，練官考慮證據後，認為他們有意圖及在行動上參與非法集結。至於聲稱是「記者」的被告鄧卓儒，練官指在其職責範圍之內，並無必要帶萬用鉗及鎊射筆，認為鄧藏有它們留待與警方發生衝突時使用，因此裁定公眾地方有攻擊性武器罪成。惟不能肯定鄧藏有索帶的唯一意圖是為了摧毀或損壞財產，因此裁定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脫。

同案另外5名被告賴俊雄(24歲，裝修工)、陳子朗(24歲，設計師)、林綺雯(20歲，學生)、郭惠玲(21歲，學生)、溫欣(23歲，地盤工)早前已認罪，除林被判入勞教中心外，其餘4人分別被判囚14至18個月不等。



◆法官直斥羅健熙(左)身處非法集結現場為提高曝光率，囤積政治本錢。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浸大傳理學會播「獨」校方勒令停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浸會大學傳理學會日前在社交平台發表關於煽動暴動的帖文，浸大昨日發表聲明，指已嚴正訓誡傳理學會，任何刻意渲染有關事件的言論有違大學及社會守法意識和道德價值，決定即日起勒令停運，禁止傳理學會臨時行政委員會使用浸大名義進行任何活動。

聲明表示，浸大就傳理學會帖文表示極度遺憾，並已向該會作出嚴正訓誡。校方考慮到傳理學會臨時行政委員會在此事件中的責任與態度，故決定從即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取消該會使用由校方提供的電郵、校內所有設施的權利，並禁止該會使用浸大名義進行任何活動。

聲明指出，於2019年發生的示威者佔領理大事件，涉及暴力和違法行為，不少涉事者已被法庭審訊定罪，受到法律制裁。校方強調，浸大一向尊重言論自由，但任何試圖混淆視聽、刻意渲染有關事件的言論，均有違大學以至社會整體的守法意識和道德價值。

香港幾經努力才走出黑暴陰霾，從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新階段。在這關鍵時期，一小撮滋事分子仍然死心不息，圖借大學校園再煽動「獨」。香港文匯報於上週四(11月24日)率先報道，浸大傳理學會臨時委員會11月初發起所謂「筆見·不散」的在囚者信件徵集



◆昨日浸大傳理學會臨時委員會被校方下令即日停止運作。浸大傳理學會臨時委員會 Fb圖片

活動，鼓吹學生寫信給「政治因素」而選擇判刑囚者。由於該會於租場申請上填寫錯誤資料，涉嫌誤導校方，加上活動引起校內外人士投訴，校方拒絕批出場地，並向部分學會成員展開紀律聆訊並作處分。有關人等其後轉往社交平台繼續宣傳活動，日前更公然發表所謂「理大圍城三周年」帖文，上載一幅極具煽動意味的「V煞」面具黑黑人「佔領」理工大學的畫像，行為令人髮指。

理大生呂世瑜煽「獨」上訴庭：維持原判囚5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理工大學男生呂世瑜在網上社交平台煽動暴動及鼓吹「港獨」，承認干犯香港國安法的「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法官胡雅文原以5年6個月監禁作量刑起點，因被告認罪減刑至3年8個月。惟控方指案件屬國安法列明的「情節嚴重」，最低刑期為5年，法官遂改判囚5年。呂不服失去認罪的三分之一刑期折扣，故就刑期上訴。上訴庭昨頒下判詞，裁定呂所干犯的罪行屬「情節嚴重」類別；其認罪不能減至低於5年的強制性最低刑期，故駁回呂的上訴，維持原判。

本案為首宗針對國安法刑罰分級制量刑指引提出上訴的個案，主要爭議原審法官有否錯誤界定上訴人的罪行為「情節嚴重」；其次是上訴人認罪，但未獲減刑三分之一，即未將刑期減至5年以下。上訴庭昨頒下判詞指，認同原審法官將本案界

定為屬「情節嚴重」類別中罪責較低者，以監禁5年半作量刑起點亦屬合理範圍之內。

上訴庭判詞指，香港國安法的立法首要目的，是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國安法中有關全面嚴格執行法律以達成首要目的的指令，在國安法的框架中，基於該指令，並非所有求情因素都適用於國安法罪行的判刑，有關求情的本地判刑法律，亦只可於不損害首要目的的情況下，方能適用。因此本地的判刑法律，必須以維護國安的共同目標，與國安法並行，遇有不一之處，則優先採用國安法條文。

判詞指5年最低刑期屬強制性

判詞指出，上訴人面對的「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設有刑罰分級制，即「情節嚴重」者須「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條文是限制「最終刑期」而非「量刑起點」，反映法律草擬者為達至懲治危害國安罪行，判刑須反映控罪嚴重性的目的，因此5年的最低刑期屬強制性，即使呂適時認罪，無論法庭給予多少折扣，最終刑罰亦不能低於強制性5年監禁的最低刑期，否則違反立法原意。

此外，判詞列出國安法第三十三條下只有「自動放棄犯罪」、「自動投案」、「揭發他人犯罪行為」三種減刑因素，可按不同情況分別對被告「從輕」、「減輕」或「免除」處罰。當中「從輕」是在法律或條例規定的範圍內，給予較輕的刑罰或處罰；「減輕」則是減低刑罰至法律規定的幅度以下，是較寬大的處理方法。但在本次上訴案中「若說審訊時認罪也涵蓋在內，則未免過於牽強」。故駁回呂世瑜上訴，維持5年監禁。

保安局：已要求Google將正確國歌置頂

香港文匯報訊 早前在亞洲七人欖球賽等國際賽事當中，接連發生播錯國歌及顯示錯誤國歌歌名等事件。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表示，有互聯網搜尋器在搜索有關香港和國歌關鍵詞時，顯示一首與2019年黑暴或「港獨」示威有密切關聯的歌曲在前列位置，特區政府已向有關互聯網搜尋器服務供應商提出嚴正交涉，要求將正確國歌置頂，供應商表示會跟進。

特區政府11月21日曾與Google高層會面，嚴正要求更正，但至今仍未見任何修改。為此，立法會議員李梓敬、公民力量主席潘國山及發言人林宇星，以及沙田區社區幹事郭宣彤，昨日到Google香港辦事處請願，要求Google正視國歌搜尋結果錯誤的問題，將正確的中國國歌《義勇軍進行曲》置頂，並刪除「港獨」歌曲。

另外，對於近日在中環街頭及大學院校有人「示威」，鄧炳強指，有一些在2019年黑暴出現過的積極分子，也有參與其中。這並非偶然，是有高度組織性，是「顏色革命」的雛形。如何才算犯法？他說，道具上寫有涉嫌煽動顛覆等字眼，就是違反香港國安法。他強調，警方執法會一視同仁，呼籲年輕人不要受人唆擺煽動。他還告誡學生和年輕人說：「別人拿政治紅利，你為別人埋單。」

對於2019年以來社會出現很多抹黑政府和鼓吹暴力的不實訊息，鄧炳強表示，政府會待處理虛假訊息相關研究完成後，參考不同司法管轄區做法，按本地情況，研究下一步工作。



◆立法會議員李梓敬、公民力量主席潘國山、發言人林宇星以及沙田區社區幹事郭宣彤昨日到Google香港辦事處請願。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攝



◆理大男生呂世瑜(短褲者)涉嫌煽動分裂國家被判囚5年。資料圖片